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公检法司系统及边境县（市、区）急需紧缺岗位考试录用 公务员笔试准考证

准考证号： 0104052521  
姓 名： 吕思睿  
身份证号： 230822199407136416  
部门名称及代码： 松北分局基层派出所 1001  
职位名称及代码： 民警 38  
考点名称： 黑龙江大学（3 号教学楼）  
考点地址： 南岗区学府东四道街与测绘路交叉口附近，测绘路教学楼侧门进入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场号	座位号
2021-12-28 0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0525	21
2021-12-28 14:00-16:30 申论	0525	21
2021-12-28 17:30-18:30 招警专业科目	0525	21

##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考时，必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首场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否则不允许参加考试。考生可在考试前 60 分钟进入考点，接受防疫检查，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将两证放在课桌左上角，备工作人员核查。

二、考生应自备橡皮、2B 铅笔、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严禁将**手机等通信设备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已带入考场的应按要求切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发现考试期间随身携带上述设备的一律按违纪处理。**

三、**开考 30 分钟后禁止入场，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离场。**

四、下发试卷、答题卡后，考生应首先检查试卷类型是否正确，答题卡有无脏污、折叠或印刷质量问题，然后将姓名、准考证号等本人信息按要求填写（填涂）在试卷、答题卡的规定位置；**答题前要仔细阅读试卷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待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考生必须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按要求作答，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五、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卷采用“卷卡合一”的印制方式，配套答题卡在试卷的封底内页，请**考生本人沿裁切线将答题卡小心撕下**，注意保持答题卡的整洁。试卷与答题卡一一对应，卷卡不一致将影响考试成绩。

六、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禁交头接耳或擅自离开座位。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字迹模糊、页码不连续等问题，须举手提问。

七、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题卡翻放，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答题卡，允许离场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考生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考生应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督检查。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 特别提示：

1. 考生应仔细阅读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公布的《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公检法司系统及边境县（市、区）急需紧缺岗位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并按要求参加考试。

2. **考生应提前熟悉考点位置和交通线路。**

3. 考试期间，各级考试机构将使用身份证鉴别仪、无线电信号扰断仪、无线耳机探测仪等设备，与公安、无委会等部门联合打击各种作弊行为，考生应予以配合，共同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

## 有关法律及规定：

1.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抄录、复制、传播试题。

2.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处理。

3. 《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具体解释。

**敬请诚信参考，反对考试作弊，共同维护公平公正！**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公检法司系统及边境县（市、区）急需紧缺岗位

## 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一、请考生提前了解并确保自己符合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合理安排行程，以免耽误考试。

二、请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考生应在考前申领“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进入考点时供工作人员查验。

三、请考生携带首场考试前 48 小时内（以采集样本时间为准，下同）具备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参加考试。

四、请考生在考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自觉遵守考点防疫有关要求，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考生在进入考点前，应接受“龙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及体温测量。“龙江健康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红码的，不得参加考试；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黄码人员，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体温测量高于 37.3℃者，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由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综合研判，符合条件的，可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五、考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时须摘下口罩），注意保持安全距离。

六、考试期间考生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视情况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七、请考生自觉遵守防疫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对于刻意隐瞒病情、伪造信息、材料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考生，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八、考试组织工作及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持续关注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http://www.hljsgwy.org.cn>）。

衷心祝愿全体考生考试顺利！